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法證調查之結果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匯銀控股」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羅申美為獨立鑑證會計師以審查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工作有關之若干事項及有關法證調查工作之最新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獨立法證審閱備忘錄事件有關的前任董事分別為金浩先生(「金先生」)、李東明先生(「李先生」)及蔣卞先生(「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金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金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金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李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李先生調任執行董事及被委任為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蔣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蔣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下述為有關聲稱銷售交易事件的總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後，經李先生的介紹，金先生結識了綫上銷售平台（「紅健坊商城」）的中國合作伙伴（「中國合作伙伴」），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簽定相關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六月期間，紅健坊商城開始銷售枕頭業務，附屬公司涉及收到銷售收入、支付採購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紅健坊商城約有18,000筆交易，銷售收入為 1,755,159 美元。然而，附屬公司僅收到1,067,384美元。

銷售收到的收益用於支付枕頭供應商（「供應商」）。根據所提供的資料，供應商成本約為1,787,249 美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和九月期間，經李先生和蔣先生批准，進一步向信息技術及供應鏈（「其他供應商」）支付了合計1,198,651美元的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整個紅健坊商城經已停止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審閱羅申美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獨立法證審閱備忘錄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獨立法證審閱補充備忘錄。本公告載列（其中包括）法證調查之結果。

下文所載為獨立法證審閱備忘錄之審查結果摘要（以斜體表示）：

基於上述總結，紅健坊商城網購平台業務在多角度顯示了缺乏真實業務的跡象，因此需要一個更加深入的法證會計審閱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與各第三方核實並確定所指的網站銷售的性質如與支付平台確認1,067,384美元匯款的「歸屬性」及如與相關人士確認附屬公司支付共1,061,135美元的真實原因及獲取對應支持文件。

同時，匯銀控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應就以下事項尋求法律意見：

- (1) 匯銀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是否適當、勤勉地履行其對匯銀控股的盡職義務，以簽訂該等協議並批准／支付給各方；
- (2) 匯銀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是否就此事件已提供了必要的協助以及其各項聲稱的真實性；
- (3) 匯銀控股及／或附屬公司是否仍被支付平台或中國合作伙伴拖欠銷售款項687,775美元，以及匯銀控股及／或附屬公司是否仍拖欠枕頭供應商751,508美元的潛在法律責任；
- (4) 匯銀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九月二十五日期間支付予其他供應商的1,198,651美元是否涉及被詐騙及／或參與紅健坊商城項目營運的匯銀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是否參與串謀詐騙或盜竊公司資產的嫌疑和／或違反信託義務和／或疏忽。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獨立法證審閱補充備忘錄所載之審查結果。就獨立法證審閱補充備忘錄所載之審查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

- (a) 金先生、李先生及蔣先生，未有盡力向本集團審計師提供有關「紅健坊商城」文件記錄及會計憑證，引致本集團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公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全年業績而需要暫停股份買賣。
- (b) 李先生及蔣先生分別作為本集團前行政總裁及前首席財務官兼前執行董事，儘管堅持未有參與相關業務，但在未有足夠支持文件及瞭解情況下，批准支付其他供應商合共1,198,651美元，可能有違董事疏忽的嫌疑。
- (c) 自集團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停牌以來，金先生、李先生及蔣先生未有全面及完整交待「紅健坊商城」所有事項，可能有違董事誠信責任。

- (d) 對於總應收收入與實際收入比對，是否仍有應收款687,775美元。對於總應付款與實際支付比對，是否仍有應付款751,508美元。對此本集團仍存在或然資產或債務，財務人員需查明，另本集團財務人員需儘快與審計師完成及刊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 (e) 有鑑以上事件，審核委員會同意立刻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審視本集團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與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並提供合適意見加強改善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f) 審核委員會亦建議本公司和中國合作伙伴盡快處理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簽訂之為期兩年合作協議終止後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之以上建議及將實行有關建議，以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額外復牌指引

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提供的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函件，據此，聯交所已向本公司下達一項額外復牌指引（下文復牌指引(v)）。連同聯交所先前發出的復牌指引，所有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 (i)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對該等事項進行合適調查、宣佈有關結果及採取合適補救行動；
- (iv)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 (v)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閱，顯示公司具備充足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於適當時候，可能將修訂及／或補充復牌指引。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偉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慶雲先生、施政建先生及錢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楊蓓女士及蔣采穎女士。